

有關「環境影響評估事件訴願管轄原則」疑義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84.07.29. (84)法律決字第1803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7月29日

主旨：有關「環境影響評估事件訴願管轄原則」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八十四年七月五日台（八四）環字第三六六二八號函。

二、按提起訴願，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，以有行政處分為前提。又所謂行政處分，係行政機關就具體事件，為公法上單方之意思表示而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而言（訴願法第二條參照）。有關環保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，於收到開發單位所檢具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後，須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，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。復依同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，經環保機關審查認定不應開發者，除有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即另提替方成案重新送審外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。故開發案核定許可與否之權限，雖屬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惟其核定許可與否，仍受環保機關之審查結論所拘束，故環保機關審查認應開發與否之結論，直接影響開發案之許可與否，而產生法律上之效果，自難謂非行政處分（吳庚著「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」第二五四頁、陳新民著「行政法學總論」第二二一頁註十八參照）。至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開發案之准許與否，係屬另一行政處分。故開發單位對各該行政處分有所不服者，均得依訴願法之規定提起訴願。